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年度地方總決算案（第三號資料）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其他事項

主席：本會定於明（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在中泰賓館

九龍廳歡宴國際青商會全體參議員七百人，本會訂明

日十一時五十分開車前往，務請全體議員及秘書處專

員以上職員一律參加共襄盛舉。

散會。

## 工作報告

### 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工作報告

#### 一、民政

##### (一) 行政：

##### 1. 里民大會：

里民大會依規定三個月為一會期，為加強督導每日以召開一里為原則，六十一年四至六月為六十一年度第四次會議共召開五十六里次，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二四，提案共二〇一件，其中百分之六十已處理完成。下餘百分之四〇尚在計劃辦理中。六十一年七至九月為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共召開五十六里次，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二三·五，本次會議共提案二四二件，因會議至九月底始結束，提案少部分已處理完成外，大部分已送各有關單位處理中。

##### 2. 里行政區域調整：

本轄區里戶數超過二千戶以上之里共有士林區葫蘆里三、六〇二戶，後港里二、九一八戶，蘭雅里二、〇三五戶（七月統計）。依規定應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葫蘆里

調整爲四里，後港里調整爲三里，蘭雅里調整爲三里，共增加七里，已呈送市政府彙轉貴會審議中。

### 3. 推行清除環境髒亂工作：

本局爲實踐「莊敬自強」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特先以清除環境髒亂爲重點，號召全體民衆合力實施，以維環境整潔，分爲兩階段進行①自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底，二個月爲勸導期間，各里組織里鄰服務隊，每週定二天實施勸導，至九月十四日止，共勸導一二、七九八次。②自九月一日起實施「你丟我罰」工作，里鄰服務隊改爲每週巡迴勸導一次，你丟我罰由警察單位告發，至九月十四日止共告發一八一件。

## (二) 基層輔導：

### 1. 里民政服務小組工作：

本轄里民政服務小組共計五十六個，即每里設置一組，辦理便民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黨、政、軍、士、農、工、商、社團人員各種成分，對於解決民間問題有廣泛的適應性，各小組的組成人數，因戶數的多寡而異，最多者一個小組有六十個人，最少者一個小組，不過十五個人，每一小組的服務項目很多，民間可能向政府要求的事項，包括無遺。

里民政服務小組服務對象，是廣大的里民，解決問題的方式是：(一)向上級反映解決。(二)透過里民大會決議解決。(三)自行解決。在成效方面觀察，它的效果如下：(1)民間問題可以立刻解決。(2)民間糾紛日益減少。(3)社會日

益安定繁榮。(4)民間日益團結進步。

### 2. 改善民俗工作：

六十一年度推行改善民俗工作概述：

(1)五月六日(即農曆三月廿三日)民間諸神統一祭典，事前本局召集各有關單位人員及改善民俗促進會會長、委員、里長、爐主等人士商討依規定如何推行民間節約拜拜等事項，並通過改善祭典日程及實施計劃，交各有關單位分列執行，本局負責督導，民間團體響應協助，各學校也勸導學生返家勸告家人不要浪費。

(2)工作得失檢討：

依據實地檢查所得資料顯示，宴客已較前大爲減少，拾神遊行也已絕跡，不像往年大鑼大鼓，排長龍大遊行，引起路人圍觀，途爲之塞，祭典用品多改用香花素菜，麵鷄、麵魚、麵豬、形式上頗爲有趣，我們巡查人員到達現場時看到假豬頭、麵鷄，羣衆也齊聲大笑，「祭神如神在」已不如往年的浪費鋪張，按調查統計顯示，士林區及北投區設有一個寺廟殺牲祭神，這是歷年來少見的情況。

(3)八月廿三日(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前，本局召集有關機關及改善民俗促進會會長、委員、里長、地方士紳等人開會研討預防普渡節擴大舉行，殺牲及遊行等活動，經討論通過實施要點，及工程日期，交各有關機關分別執行，本局負責督導，民間團體響應協助，並由各校發動學生返家勸告家人避免浪費。

(4) 工作得失檢討：

依據查報所得資料，本年中元節士林區無殺牲祭典及宴客活動，市面平靜無波，一如平時情況，顯示士林中元節已完全按照規定辦理，北投區部份里，包括一德、八仙等里有牲祭活動，殺豬頭數有四十餘頭，但比上年減少一半。

3. 觀光事業管理：

本轄觀光旅館計有十四家，觀光旅館的設計依規定必須符合標準，故在審查過程，較一般旅館審核層級加多，現行規定觀光旅館設計藍圖必先層報市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審定退還後始可申請建築執照，而一般觀光旅館業者爲求迅速獲准旅館執照計，常有先建普通旅館，後辦變更登記爲觀光旅館的怪現象。

本轄觀光旅館，因有溫泉鄉之名，又屬風景優美地區，所以經營情況頗佳，發展觀光事業爭取外匯，較開設工廠製造貨品外銷尤屬有利，且觀光事業不影響空氣污染，爲了淨化臺灣空氣，及解除人口壓力，政府應多加鼓勵與協助，使觀光事業得以順利發展，所以提高觀光事業設備標準，改善衛生設備，美化環境，確保旅客安全舒適，注意服務態度，應爲當前觀光旅館業均努力目標。

(三) 社政：

1. 社會行政：

(1) 輔導本轄各界慶祝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會中表揚模

範工人及優秀工人，同時舉辦康樂，摸彩節目藉資助興，本局補助經費三、〇〇〇元。

(2) 輔導本區音樂職業工會於本年六月廿二日成立會員五五人，另輔導關渡玻璃工廠產業工會於本年六月廿八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

(3) 本局爲建立工廠勞資關係及維護工人權益以重點輔導士林紙廠、種德玻璃工廠、士林電機廠等加強舉辦工廠會議活動。

(4) 督導示範農村托兒所董事會，加強辦理示範農村托兒所教課及遊樂事項，並擴充設備，本局補助經費五、〇〇〇元。

(5) 督導兩區農忙托兒所推行，本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日分別在士林、北投農民集中區設辦八班，共計收托兒童三三三人，本局補助經費四、〇〇〇元。

(6) 輔導米谷、日用什貨、國藥、新藥、屠宰、特種汽車客運、普通汽車客運、理髮、縫紉、電影、戲劇、建築材料、製麵、腳踏車、局商會等商業團體，會員並改選理監事。

2. 社會救助：

(1) 爲實現民生主義現階，爲社會福利政策救助轄區貧困，計發放救濟金新臺幣八二、七六〇元，對予遭遇急難事故之貧民，獲得適當之救助。

(2) 辦理行旅派亡屍體，隨即收埋，使屍骨不致暴露，計收埋屍體八具，付出埋葬費四、八〇〇元。

(3)對於登記有案貧戶，以及低收入者，其家屬發生病患無力醫療予以貧民施醫醫療，一般病患三八四人次，精神病患二四〇人次，肺結核病患五〇人次，共計施醫費八二、〇八〇元。

(4)本局爲福利民生安定社會，爰向民間捐款及動用社會福利基金，興建北投石壇路貧民住宅六十戶，分配與無所憑依之貧民使其各得安居，是項建築經費，房屋部份爲二、四一六、〇〇〇元，公共設施六四九、七四四元，合計三、〇六五、七四四元。

### 3. 合作行政：

爲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輔導士林、北投、石牌、福林、中山、士東等國民小學員生合作社、員生代表大會，暨平等溪山合作農場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另指導居民籌組貨物運輸勞動合作社六單位，並指導上述各社、場報辦變更登記。

### (四) 敬老院：

1. 辦理全院老人壹百名之給養（食、衣、住、零用）及健康維護工作，並再收容新入院老人六名。

2. 準備增建老人宿舍，辦理收購用地參百坪，藉以增收老人入院。

3. 七月五日至九月底發包興建老人宿舍壹大棟（約一四〇坪）已完成三分之二，約於本六十一年底全部完工，可再收容老人四〇名。

4. 本期內辦理老人因重病送醫院者五名，不治身故辦理喪

葬者三名。

5. 本期內辦理老人慶生會及過節加菜計五次，放映電影及學校來院歌舞節目計二次。登記老人申請入院者現已玖拾捌名。

### (五) 公墓管理：

1. 四月至九月出售墓基整數甲種（六坪）一〇三個計六一八坪，乙種（四坪）八三個計三三二坪，丙種一個三坪，共計一八七個計九五三坪。

2. 整理墓基資料，現已完成墓籍資料整理工作，已售出墓基使用者二、三四四個，預留者一、一五八個，共計三、五〇二個，四十七年至六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3. 美化環境，栽種花草：

(1) 朝鮮草七八三坪。

(2) 九重葛花一四五株。

(3) 龍柏三六〇株。

(4) 木谷四株。

(5) 噴雪六五株。

4. 美化墓區環境，雇工三六名整理雜草，颯風倒樹，煥然美觀。

5. 興修墓道及柏油路計三、一四四坪業經驗收中。

6. 重鋪停車場柏油工程二、三九〇坪。

7. 改建車棚一座業已完工。

8. 修繕禮堂工程業已完工。

(六) 士林區公所：

甲、民政工作：

1. 召開六十一年度里民大會第四次會（四、六月份）全部卅一里，均如期召開完畢。
2. 召開六十二年度里民大會第一次會（七、九月份）全部卅一里，均如期完成。
3. 配合各里里民大會放映電影計六十二次。
4. 辦理第四屆區長杯棒球比賽：五月二十日起五天。參加隊：國小組二隊、初中組九隊、社會組十五隊計廿六隊。經費一七、八八三元。
5. 調查適齡兒童入學，調查人數三、四七二人，補發二四六人，轉學四六三人。
6. 遵照政府規定辦理保生大帝、媽祖、中元普渡統一祭典因各單位配合良好，認真勸導，並在里民大會以幻燈宣傳，勸導節約，已無浪費情形。
7. 辦理寺廟總登記，調查卅一所，合格廿二所。
8. 四至九月召開區環境清潔會報九次，辦理改善環境衛生案件五十六件。
9. 奉局令自七月起加強推行清潔環境消除髒亂工作，本所設置廣播站，及在里民大會宣導，並在各里編組里鄰服務隊全力推行勸導工作，勸導改善六、六〇四次。
- 10 辦理地政工作計劃：  
(1) 各種土地證明一六五件。

(2) 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及租佃糾紛實施勘查十一件。

(3) 查對三七五減租約九百件。

(4) 軍用民地協商會議六件。

(5) 三七五減租檢查八十五件。

11 辦理區調解業務：

(1) 本區第二屆調解委員會於八月十日成立。

(2) 四、九月召開調解會議九次，受理聲請調解三十三件，成立者十二件，不成立者十四件，未結案尚待繼續調解者七件，調解成立率為百分之四十七。

乙、社經工作：

1. 設置蓬萊種優良種採種田三公頃，繁殖優良種谷九、〇〇〇公斤，更新面積一五〇公頃。

2. 六十一年二期作秧田害蟲防治，應用滅必蟲可顯粉劑噴藥二〇公頃。

3. 稻作增產競賽，經預審結果芝山里郭石頭代表本區參加決賽，成績尚未公佈。

4. 實施米谷生產調查，一期作種植面積四二六·一六公頃，一期種生產量一、六一九、八三七公斤，二期作種植面積三三八·三八公頃。

5. 六十一年第一期什作種植面積調查：  
蔬菜類：面積二五五·一四公頃產量三、五四四、八六八公斤。

青菓類：種植面積五一七·五〇公頃。

6. 辦理地元豬證明二二八件。

7. 協辦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八二四頭。

8. 六月底養豬戶及養豬頭數調查七、九一二頭。

9. 實施工商普查工作包括全面及抽樣調查，四月一日  
（六月廿日）。

10. 糧價查報每十天調查一次，每半旬報局。

11. 不動產移轉監證計一、二九九件。

12. 田賦災歉申請減免及實地勘查九七六件二、四五〇  
筆。

13. 辦理貧民複查總戶數五五四戶，符合規定者四五  
一戶。

14. 辦理貧民施醫申請一七八人。

15. 辦理貧民申請救濟二四人。

16. 辦理模範母親選拔三人呈局表彰。

17. 辦理慶祝國慶提燈遊行準備工作。

18. 辦理小型工程：

(1) 里鄰便路舖裝柏油路面六件四〇三公尺。

(2) 里鄰便路舖裝水泥路面五件六六二公尺。

(3) 里鄰便路舖裝石梯路面三件八八一公尺。

(4) 開闢新路一件七八公尺。

(5) 道路整修二件一、五〇〇公尺。

(6) 人行橋修建二件，二座。

(7) 下水溝修建九件五五八公尺。

(8) 裝設路燈水銀燈四件，一六盞。

(9) 裝設路燈日光燈八件，六三盞。

丙、役政工作（役男人數不予列入）

1. 民四二年年次役男身家調查辦理完畢。

2. 民四二年年次役男征兵檢查辦理完畢。

3. 大專男生第一、二梯次暑期集訓如期完成。

4. 預備軍官征訓，常備兵征集十五梯次。

5. 不能征召集國民兵調查。

6. 發放貧困征屬安家費及端節、秋節優待金谷。

7. 建立後備軍人管理卡及後備軍人小組編組及後備軍  
人列管名冊更新作業，並辦理後備軍人清查。

丁、主計工作：

1. 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2. 辦理六十一年度結帳及決算。

3. 擬編六十三年度概算。

戊、人事工作：

1. 專長評審及變更七十二人全部完成。

2. 健全人事資料核對登錄九十七人（含戶政人員）。

3. 呈報六十二年應行命令退休人員及自願退休人員  
李發財等三員。

4. 健全組織功能作業準備。

5. 完成健全組織功能作業呈局。

己、研究發展工作：

1. 加強公文查詢工作，上級交付任務均能如期呈報。

2. 辦理公文處理人員獎懲統計呈局核備，受獎者十人。
  3. 督導各課室年度施政計劃之推行。
  4. 重要案件列管催辦廿五件。
  5. 編製局長巡視本區各里日程路線表。
  6. 研擬里幹事集中辦公辦法乙種呈局核備。
  7. 區公所主管業務會報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每月固定一次計召開六次，臨時會議二次。
  8. 研究改進便民服務措施，奉行革新指示，擬定革新實施預定表乙種呈局並逐步實施中。
- 庚、動員工作，聯合服務：

1. 辦理六十二年度總動員分類計劃執行要項分配表分發各課室執行並呈局核備。
  2. 聯合服務中心，為民服務有關申請案件代寫、查詢等服務計每月均在一千件以上，並將服務成績按月已呈局核備。
- (七) 北投區公所：
1. 推行里民大會：
- 本區依照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會前編訂日程及政令宣導資料，並飭令各里召開預備會議，俟戶分發通知單，並派員抽查其情形茲將六十二年全年度暨六十二年第一次會成果報告如次：

會期別	總戶數	出席人數	出席百分化	建議案件數(類別)								備註
				政民	政財	育教	設建	牧農	生衛	衛警	其他	
61年度第一次會	一七、三四二四	四一〇二五	四	二	四	四	四	六	一	七九		
61年度第二次會	一七、八二二五	一一三二八	六	一〇	一	四	六三	四	三	七二		
61年度第三次會	一八、一〇二三	九四〇二	七	二三	四	一	四五	一	九	九三		
61年度第四次會	一九、三〇六三	七九七二	〇	三	三	一	五五	一	七	七九		
62年度第一次會	一九、五七一三	六三〇一九	九	八	一	三	七〇	一	三	七九		
計五次			二〇·一四	四六	二二	一一	二七九	一七	四四	三三	二二	二六四

## 2. 改善農曆七月普渡祭典推行節約運動：

為澈底改善民俗本區每次里民大會幾乎列有改善祭典勵行節約之政令宣導事項外於八月十四日起三天以區長、警察所長、民衆服務分社組長、民政課長等爲成員組織效導隊下鄉勸導不殺豬、不宴會甚爲民衆響應本年七月普渡祭品均改用鮮花素菜者大爲增加宴客情形已近絕跡之現象。

## 3. 改善環境實施「清除髒亂」組織里鄰服務隊勸導：

本區奉令自七月一日起於每里里長、里幹事、鄰長（輪派）等爲成員組織，里鄰服務隊每週一、四兩天巡迴里內進行勸導改善環境澈底「清除髒亂」工作以來頗受民衆歡迎尤其民衆自動自覺清除結果推行前略有改進，茲時七月三日起至九月十四日里鄰服務隊勸導成果如次：  
(共計勸導二十天次)

- |                       |       |
|-----------------------|-------|
| (1) 住戶不清掃住宅週圍四週環境     | 一、二一五 |
| (2) 里民不配合清潔隊員整理里內環境衛生 | 四三八   |
| (3) 當街過道晒衣物           | 三九九   |
| (4) 放養鷄鴨              | 四三一   |
| (5) 亂堆廢物              | 五五〇   |
| (6) 塗污牆壁              | 一一〇   |
| (7) 亂倒污水垃圾            | 四三七   |
| (8) 亂丟廢物              | 六〇三   |
| (9) 隨地吐痰              | 六九一   |
| (10) 隨地便溺             | 一〇九   |

(11) 燃燒生煤

一三二

(12) 亂設攤位妨碍市容

二九二

(13) 外出衣着不整(含穿拖鞋着睡衣)

八五七

(14) 其他

二〇

計

六、一九四

經建：

4. 辦理工商業普查計選派調查員十三名全部如期完成。

5. 舉辦本區各界慶祝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當選及就職活動事項，均依上級指導原則，發動各界張燈結綵，舉辦晚會提燈遊行。

6. 辦理小型工程，計工程費七十五萬元正。

(1) 巷道改善工程計十八件，工程費二〇四、〇八七元。

(2) 路燈工程計卅二件，工程費三七一、二八九元。

(3) 排水溝工程十九件，工程費一四一、四八九元。

(4) 其他零星工程九件，三三、一四三元。

7. 實施養豬調查：

(1) 養豬戶六六七戶。

(2) 養豬頭數六、二九二頭。

兵役：

8. 辦理編練業務：

(1) 辦理不能征召甲乙種國民兵及未訓國民兵申請鑑定者

一、七四三人。

(2) 辦理六十二年度軍動編組「計三個中隊」。

(3) 辦理國民兵總清查。



(4)辦理兵役協會分會發放甲乙級貧征屬救濟食米四〇戶。

### 9. 役男征集：

- (1)辦理民卅二至四十年次役男總清查「四三七一」。
  - (2)辦理四十二年次役男身調征檢工作。
  - (3)辦理六十一年第一、二梯次預官征調。
  - (4)辦理常備兵陸海空計十六個梯次征集。
  - (5)辦理大專學生六十二年度一、二梯次集調。
- 10 辦理勤務工作：

(1)六十一年端節在營常備兵征屬生活扶助及安家費發放：

①安家費三三戶計一〇、〇七五元，生活扶助金一一五、三七二元。

②郵政送現到家郵資滙費二、五五一元。

(2)六十一年中秋節在營常備兵貧困征屬安家費及生活扶

助金發放：

①安家費二戶計四、〇七六元，生活扶助金二三〇戶計一一八、四八三元。

②郵政送現到家郵資滙費二、五一八元。

(3)因公死亡常備兵陳文賢、詹聰達留守業務及善後處理，遺族慰問金發放每戶計四〇〇元。

### 11 後備軍人管理：

(1)後備軍人核對清查，建立役別簡化列管名冊。

(2)後備軍人小組編組計三八六個。

(3)建造後備軍人卡片。

## 二、財 政

### (一) 財務管理：

#### 1. 配合業務進度主動核實撥款：

為有效執行預算，使各項業務得按照計劃順利進行，凡經常門各項經費，均依照各單位分配預算數按月主動撥款，臨時門各項支出，均配合業務進度按時撥付，尙無遲延情事，自本年八月起本局對所屬單位請款公文，一律以最速件處理以免延誤。

#### 2. 督導轄內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等業務：

為促使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金融業務經營切實做到穩健守法，本局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及士林、北投兩區農會信用部之社務及財務情形均極為注意，經常派員抽查，並加以輔導（尤其注意其存放款比率，質押與信用放款及逾期放款等業務辦理情形）。

### (二) 稅務管理：

#### 1. 籌編六十三年度歲入總預算：

本局六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份估計總額為三三六、〇八九、一七八元，其中稅課收入二四二、二六二、四八八元，規費收入一八、七六二、〇〇〇元，補助收入五〇、〇〇〇、〇一〇元，其他收入二五、〇六四、六八〇元。

#### 2. 加強查緝，防杜逃漏，以裕庫收：

由本局財政科、稅捐處、警察總所及陽明山國稅分局等

四單位所組成之財稅警聯合查緝小組繼續經常派員分赴轄內各地查緝，自六十一年四月至六十一年九月止，共查獲違章案件九十八件，漏稅案件一五三件，私宰案件十七件，均分別依法處理。

### 3. 經征工程受益費：

本轄士林福林路改善工程、士林一號道路拓築工程、北投道路新築工程受益費，查定五、〇七六件，應征四、二八一件，免征七九五件，申請複查案約四百餘件，均已先後依法開征，分別處理。

## (二)、財產管理：

### 1. 依法征收公有房地租金：

六十一年元月至六月份代管公有房地部份租金已於六十一年七月二日開征，至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截止，應征收數七九〇件，金額爲一、五三三、一〇二·九〇元，征起數六八九件，計一、二七〇、一三八元，未征起數一〇一件，計二六二、九六四·九〇元，正繼續催繳中。

### 2. 改建士林、北投兩公有零售市場：

士林、北投兩公有市場、陳舊不堪，設備簡陋，爲配合都市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增進人民健康，亟需予以改建，經估算約需經費伍仟參佰餘萬元，因數額頗鉅本局目前無法籌措，已報請臺北市政府准予比照永樂、西門等市場改建辦法，以公私合建方式辦理。

## (四) 稅捐：

本處主管地方稅十個稅目稽征業務，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

底止六個月分配歲入預算累計數計本稅一一八、八八四、八四〇元，教育捐九、二五一、九〇〇元。六個月實征數本稅一一六、二三〇、三〇九元，教育捐九、二三六、五三三元。征績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九七·七六%，教育捐九·八三%，茲分稅報告如後：

### 1. 營業稅：

#### (1) 業務概況：

①本轄現有工商行號六、〇九四家，其中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者一、四三〇家，免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者二七家，轄外登記公司行號一三七家，查定課征營業稅之小店戶三、九四九家，免稅商號百餘家。

②以申報營業額統計，自動報繳者，每月營業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八家，但產品多爲外銷，係屬免稅對本轄稅收而言，無甚裨益。達百萬元以上者一九家，餘均在數萬元至十萬元間，查定課稅者，除按季節性因素調整營業稅額外，依照規定每半年調整一次。

#### (2) 征績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二、〇二七、九八〇元，實征數一一、〇九七、二七〇元，征績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九二·二六%。

## (五) 屠宰稅：

###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屠商計一三七家，其稽征發單業務，自六十年六月十一日起全面實施電化屠宰後，各屠商均參加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統一作業報繳屠宰稅，由家畜市場管理處供銷屠體，其報宰量較前每日短少一五〇頭左右，並自同日起本轄士林、社子、北投等三所屠宰場均暫行停止作業，自用牲畜報宰，仍派員到場驗印，以資便民。

(2) 不分星期例假日，每日派員專責查緝私宰及越境屠肉之取締，每月不定期配合財警單位查緝私宰三至五天，如逢節日拜拜，集中人力，加強查緝，嚴防逃漏，並實施特別獎勵金辦法，鼓勵檢舉。

(3) 會同有關單位實施突擊檢查肉類加工廠及筵席業者之肉類來源。

## 2. 征績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一、三二二〇〇〇元，實征數八、〇九七、〇九二元，征績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七一·一七%。

## (六)

### 使用牌照稅：

####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輕重型機車一二、〇〇〇輛，小型自用客貨車三、一〇〇輛，大型自用客貨車二七〇輛，小型營業客車八五〇輛，大型營業客貨車二六八輛，三輪機車一二〇輛，總計一六、六〇八輛。

(2) 輕重型機車憑行車執照繳稅換牌，全年征收一次，三、

## (七)

四輪車輛，發單通知繳稅換牌，全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本(六十一)年份上期牌照稅原定一月份開征奉令延期於三月份開征，下期仍於七月份開征。

(3) 省市統一期實施車輛總檢查，配合憲警機關辦理，全年二次。

## 2. 征績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二、八七〇、〇〇〇元，實征數九、三九八、五六一元，征績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三二七·四八%。

###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筵席業九〇家，其中旅社兼營筵席業五四家，除觀光旅社稍具規模外，其餘均屬小型食堂，稅源貧乏，僅陽明山中國飯店及北投新生莊別館等二家為自動報繳外，餘均屬查定課征，依照規定，按季召開查定會議一次，照實際情況及季節因素作適當之調整稅額。

(2) 本轄娛樂業現有電影院大家，撞球場八家，多為設備簡陋，保齡球館三家，高爾夫球練習場二家，以受客觀條件之限制，現仍為查定課稅，至轄內臨時公演，每月平均約廿件。

## 2. 續征比較：

### (1) 筵席稅：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二、一六〇、

〇〇〇元，實征數三、〇〇一、四三九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三八·九六%。

(2) 娛樂稅：

六十一年三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二、三六〇、〇〇〇元，實征數二、七七四、七九〇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一七·五八%。

(六) 田賦：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課征田賦土地總面積五、三九〇·四九二四公頃，課稅總賦額二九、〇七六·二七元，田地目每賦元課征實物二六·三五公斤，非田地目每賦元折征代金一一五·六八元，課征總戶數二一、一九二件。

(2) 依據地政單位之地籍異動通知書厘正賦籍卡，課稅原簿，核算田賦實物，田賦代金等稅額，編造征收底冊與稅單，按期發單開征。並主動派員勘查貝莉颱風災款減免稅額及臨時性單季田改課代金。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五六一、四〇〇元，實征數一、七五六、五三八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三一二·八五%，其超征原因，係在此期間臺省糧食局將欠價款撥到解庫。

(九) 地價稅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本局稅捐處課征地價稅土地總面積七二〇·

三八三一公頃，課征總地價三、六六〇、〇八二、〇一九元，課征總戶數五三、九七二件，歸戶臺北市課征土地應撥還本局總額每年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依據地政單位通報資料厘正都市土地卡，地價稅總歸戶冊，查定稅額，編造課稅原簿，暨征收底冊及稅單，按期發單開征。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二五、四三一、〇〇〇元，實征數一六、六三五、一一二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六五·四一%，究其未達預算原因係臺北市應撥還本局之差額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未撥還所致。

(二)

土地增值稅：

1. 業務概況：

(1) 六十一年度預計可課征增值稅土地面積一〇〇·〇〇〇公頃，土地增值總額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約三、七〇〇件。

(2) 依據地政單位移送都市土地產權移轉現值申報書審核課征，如無增值者，發給免稅證明書。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三、一二三、二四〇元，實征數一五、五八〇、〇七一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一八·七二%。

(二) 房屋稅：

1. 業務概況：

(1) 本轄現有各類型房屋三二、五八一棟，其中課稅者二七、九五七棟，免稅者四、六二四棟。

(2) 隨時查核房屋現況，核對資料，厘正稅籍，並辦理新建、改建、增建房屋之測繪，務達有屋必有籍之目的。年分上、下兩期，按時發單開征。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三二、一〇〇、〇〇〇元，實征數二八、八〇〇、七一五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八九·七二%，究其未達預算原因係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全部分配在三、六月份內，如以整個年度計算預算，則略有超征。

(三) 契稅：

1. 業務概況：

(1) 預測六十一年校契案件，計買賣、贈與、占有等契價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典契契價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交換、分割等契價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受理投契案件後，依規定隨時審核課征，如合乎免征條件者，即發給免稅證明書。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一六、九〇〇、〇〇〇元，實征數一九、一〇六、七一七元，征續佔

(三) 清理欠稅：

分配預算累計數一三三·〇六%。

1. 業務概況：

(1) 本轄以接近臺北市日趨繁榮，不動產使用價值提高，因之工商及財產稅逐期增加，而滯納欠稅亦隨之增多，乃由本局稅捐處常川派駐法院人員，密切配合財務法庭把握時效，隨時執行，尚稱順利。

(2) 按照各項稅捐於征期屆滿後予以合法催征，並於滯納期滿後，填附移送書及財產目錄移送財務法庭依法執行，平均每月移案一、〇〇〇件左右，征續極有起色。

(3) 較大案件（三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專案移送並派課股長會同法院人員執行，或指封財產，進行拍賣。另利用核發產權移轉完稅證明時，予以補單責成清繳，收效尙臻理想。

2. 征續比較：

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分配預算累計數二、四九九、九九六元，實征數六、六七六、七七〇元，征續佔分配預算累計數二六七·〇七%。

(四) 便民工作之實施：

1. 於六十年八月間檢討不適用及妨礙便民措施之法令規章，計八項建議上級採納修改，如附建議意見表(一)。

2. 服務臺之作業成果：

本局稅捐處服務臺除在辦公大樓內設置坐椅供應茶水外

，並不收工本費供給各類書表，引導訪晤各業務單位人員作稅務懇談，本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共代售印花稅票一二、二五六·九〇元，發售公定契紙七、一八一份，代填申請書表一九七件，解答稅務法令及稅務詢問共二、九六九次。

3. 完稅證明之核發：

納稅義務人因不動產移轉或投標之需，申請完稅證明書卡，本局稅捐處為加強便民服務，已規定辦理期限，財產稅完稅證明書限收件後三天之內辦竣，工商納稅卡，

4. 退稅處理：

則限隨到隨發；本年三月至八月底止處理財產稅完稅證明書四八八〇件，工商納稅卡六三三件，共計五、五一一件。  
退稅案件有外銷退稅，溢繳退稅，重複繳納退稅等，由於事關納稅人之權益，本局稅捐處均隨到隨辦，儘速處理，其如係重複繳納者，於銷號時發覺，當即時通知，不待納稅人申請，逕行核退，本年三月至八月底止共核退三七八件。

陽明山管理局稅稽征處檢討不適用及之法令規章建議修改意見表  
妨礙便民措施

法令規章名稱	原條文	修正意見	備考
營業稅法計征標的表	規定買賣業製造業開立統一發票時限「以發貨時為限」。	營利事業大宗交易分批交運，或須經交易對象檢驗合格驗收後，始可按交易額開立發票，政府及軍事機關常有限於預算，於驗收後再通知開立發票請款，與現行發貨時開立發票之規定有違，商民多感不便，類此情形，雙方都訂有契約，擬修正政府及軍事機關，公營企業或使用商業會計之民營企業，有上開交易情形而訂有合約者，應事先向主管稽征機關報備，依該	

	<p>契約規定於請款時開立發票俾切實際。</p>	<p>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廿五條</p>	<p>筵席及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如拒不繳納或代征人逾期繳納代征稅款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p>	<p>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p>	<p>申請登記案件應納之登記費及登記證費均須事先繳納，未核准時又須退費，極不便民。且徒增承辦機關手續。</p>	<p>契稅條例第二條</p>	<p>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征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徵契稅。前項公定契紙，由當地主管稽征機關統一印製，其格式由省市政府定之。</p>	<p>現行公定契紙購用辦法憑當事人身份證予以登記購用，其目的係控制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移轉發生契約成立，能確實依限申報契稅，惟納稅義務人所購用契紙如未依限使用時，得申請作廢，由此顯失效果，且購用手續，頗不便民。</p> <p>擬將公定契約統一印製，不受任何限制供售應用，以利便民。</p>	
<p>建議修正為核准後發證時向主管機關繳納領證。避免發生退費，俾資便民亦便官。</p>	<p>現行筵席及娛樂稅法規定代征人逾期繳納代征稅款，應處以應納稅款二倍之罰鍰，無分逾期日數多寡硬性規定處罰二倍似欠合理。擬修正為代征人逾期繳納代征稅款，視其情節處以應納稅額一—二倍之罰鍰。</p>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卅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征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繼承、移轉、承典時亦同。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之現值，比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採取從高課征房屋稅，而守法之納稅人所申報價格如超出評定現值者多負稅，反而納稅人不誠實申報者少負稅，又大多數納稅人均未依規定申報現值亦僅按評定現值予以課征房屋稅，形成課稅不平之現象。

擬一律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其房屋現值課征房屋稅，以期稅負公平。

房屋稅條例

現行該條例第十一條：「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公告之，各縣市局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築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

依上開條例，是則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無百分之三十以上增減時，則不能調整其價格，但房屋之價格雖與物價總指數有關，然房屋所處街道村里榮枯（即地段）以及房屋折舊程度則與物價總指數無關，允宜分別訂定。俾符合實際，擬請修正該項條文：

一、房屋建造價格（即標準價格）應依據建築材料、人工、運輸費用等為要件，擬具評價送請不動產



	<p>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卅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p>	<p>評價委員會評定公告。該項建材、人工等費用如無百分之廿增減時不予評定。</p> <p>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率按年折舊以迄於耐用年數殘價為止。</p> <p>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地段）榮枯及供求概況得以其實際情形予以訂定價格公告實施。</p>	
<p>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p>	<p>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在三公畝以內者，其地價稅按其中報地價數額千分之七徵收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自用住宅用地原因發生時填具申請書連同戶籍謄本向稅捐處申請核定。</p>	<p>建議凡屬地價稅區之住宅用地經辦理總歸戶後，在三公畝以內一律予以按自的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地價稅，超過三公畝以上則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征地價稅，俾資便民並簡化稽征手續。</p>	
<p>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p>	<p>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災者為限，如因災害或特殊情形難達標準時，得由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減低。</p>	<p>建議轉請糧政機關對於無法達到糧食驗收標準之稻穀，折收代金。</p>	

陽明山管理局稅捐稽征處六十一年三月至八月份止稅收比較表

科目	三月至八月底 分配預算累計數	三月至八月底 實徵數	實徵數佔百分比	備考
營業稅	一二、〇二七、一九九	一一、〇九七、二七〇	九二·二六%	
屠宰稅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八、〇七九、〇九二	七一·一七%	
使用牌照稅	二、八七〇、〇〇〇	九、三九八、五六一	三二七·四八%	
筵席稅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四三九	一三八·九六%	
娛樂稅	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七四、七九〇	一一七·五八%	
田賦	五六一、四〇〇	一、七五六、五三八	三一二·八五%	
地價稅	二五、四三一、〇〇〇	一六、六三五、一一二	六五·四一%	
土地增值稅	一三、一二三、二四〇	一五、五八〇、〇七一	一一八·七二%	
房屋稅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七二五	八九·七二%	
契稅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六、七一七	一一三·〇六%	
教育捐	九、二五一、九〇〇	九、二三六、五三三	九九·八三%	
本稅合計	一一八、八八四、八四〇	一二六、二三〇、三〇九	九七·七六%	

### 三、建設

#### (一) 工商：

##### 1. 營利事業登記：

自六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核准營利事業設立四一家，變更登記五六家，註銷七家。

##### 2. 工廠設立登記：

自六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核轉工廠設立六十五件，工廠登記二十三件，變更登記五十三件。

##### 3. 工商業普查：

遵照行政院計劃綱要，並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辦理之。調查項目爲：(1)一般概況；(2)資金及主要設備；(3)就業員工；(4)營業收支(5)重要貨品產銷存量值；(6)原材物料消耗值。採分區派員訪問，逐戶調查法，以蒐集工商業經營概況，及主要設備材料，提供研擬經濟計劃及工商企業營運之參考。從而推進經濟建設，加速經濟發展。該項普查業務，業於七月依限完成。計普查總數四、〇七七家。

#### (二) 都市計劃：

##### 1. 都市細部計劃進行法定程序者：

###### (1) 外双溪整體規劃案：

經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審議部分修正後通過。

###### (2) 士林都市細部計劃案：

經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市府

進行法定程序中。

##### (3) 石牌都市細部計劃案：

同右。

##### (4) 北投都市細部計劃案：

同右。

##### 2. 都市計劃申請變更案，提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者有：

(1) 申請變更部分北投二號市場預定地爲商業區案。

(2) 申請變更部分第廿五號公園預定地爲住宅區案。

(3) 申請廢止第四號停車場預定地案。

(4) 申請於自有土地範圍內自行擬訂細部計劃案。

(5) 申請變更士林十號綠地爲住宅區案。

(6) 申請變更部分農業區爲住宅區案。

(7) 申請變更士林浦雅部分公園及道路預定地案。

3. 受理申請並審查後於實地測訂建等線五〇〇件。

4. 會辦使用執照、修建證等共六〇〇餘件。

5. 有關都市計劃查詢及會辦地政、財政、工商等會辦案件共一、三七八件。

#### (三) 建築管理：

1. 核發建築執照六三一件。

2. 核發使用執照五六一件。

3. 核發修建證一一二件。

4. 核發水電證明十五件。

5. 核發空地證明一九五件。

6. 本局自六十年元月分起每星期五實施聯合服務後申請書件齊全者對於右列五項申請之執照及證明均可當日領到執照。

7. 建築工程申請展期及建築鋼筋查驗列入馬上服務項目內，自六十一年七月七日起配合本局馬上服務中心隨時辦理。

8. 河川管理：

(1) 核發河川公地許可書乙件。

(2) 取締盜用河川公地案二件。

9. 土石採取管理：

(1) 取締盜採土石案乙件。

(2) 土石採取流砂損害農田糾紛案件協調補償五件。

(四) 公共工程：

甲、水利工程：

1. 永和橋下游磺溪濬漂及護岸整修工程：

(1) 施工日期：六十一年二月開工，六十一年五月完工。

(2) 工程內容：護岸長 206M，高 4 至 8 M，計混凝土砌卵石 992M<sup>2</sup>，土石方 2854M<sup>3</sup>。

(3) 工程費：五三一、八八〇元。

2. 倫等里排水改善工程：

(1) 施工日期：六十一年四月開工，六十一年六月完工。

(2) 工程內容：北門乙座 80<sup>吋</sup> 漚管長 10M 及，排水溝

20M 長。

(3) 工程費：七八、三九〇元。

3. 富安里水門旁防潮堤整修工程：

(1) 施工日期：六十一年六月開工，六十一年九月完工。

(2) 工程內容：堤長 204M，高 3.5 至 4.5M，混凝土砌卵石 707M<sup>2</sup>。

(3) 工程費：三四三、二八〇元。

4. 双溪堤防搶修工程：

(1) 施工日期：六十一年八月五日開工，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完工。

(2) 工程內容：堤長 33M，高 4 M。

(3) 工程費：四八、八二四元。

乙、道路橋樑工程：

1. 永平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期：

該路從平等路菁山集會所附近起至公館里永公道路上全長一、五九四公尺。此次僅拓寬長四三四公尺，寬六公尺，工程費七一四、〇〇〇元，已於六月廿八日開工興建，迄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下坡駁坎及全線路基，約合全部工程之六五%，預計本年十二月下旬前完工。

2. 榮民總醫院前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該工程全長五二七公尺，寬卅公尺，工程費二五五萬。都市計劃變更已完成法定程序，工程已辦妥發

包手續，預定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

### 3. 石長路新闢工程：

該路從石壇路起至北投長春路止，全長二、一二二公尺，寬七公尺，全部工程費五、五二〇、〇〇〇元。已於八月四日正式開工興建，刻正挖掘土方及整平路基中，全部進度約一〇%。

### 4. 石牌 I—V 號道路新闢工程：

該工程全長一、二六七·二公尺，寬十五公尺，工程費三、八九〇、〇〇〇元。已於七月份正式開工，但土地補償等尚未辦妥，故工程推進甚覺困難，目前正趕辦各項補償事宜，以利工程進行。

### 5. 福德洋圳加蓋第一期改善工程：

- (1) 施工日期：六十一年九月八日開工。
- (2) 工程內容：瀝青混凝土路面長四六、八三〇公尺，寬八公尺，R.C. 箱涵四六、八三〇公尺，單邊排水溝四六、八三〇公尺，雙邊排水溝四六、八三〇公尺。
- (3) 工程費三、三八〇、〇〇〇元。
- (4) 工程進度：
  - ① 雙邊排水溝全部完竣。
  - ② R.C. 箱涵完成四〇公尺。

### 6. 美國學校——衛勤學校道路拓寬工程：

該工程全長九九九·五公尺，寬十五公尺，工程費為四、一六〇、〇〇〇元，因用地收購及地上物補償尚未辦妥，以及電桿遷移，自來水管遷移正在設計辦理中，俟上述問題解決後方可開工興建。

### 7. 永金道路工程：

該路係產業道路，由地方人士提供土地，配合本局年度預算，自菁山里至公館里全長一、五九三公尺，寬六公尺，工程費新臺幣二百十七萬元，該工程已於六月廿五日開工，迄至目前已完成全線駁坎，側溝及大部路基工程，預計至十一月底完工。

### (五)

#### 公園：

1. 新建双溪公園停車場一處，面積三千六百十二平方公尺，工程費新臺幣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整。
2. 新建双溪公園鋼筋水泥公共廁所及垃圾集運箱各一處，工程費新臺幣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元整。

### (六)

#### 自來水廠：

1. 擴建簡易自來水：為增進偏遠地區（北投泉源里及關渡里）居民生活，興建簡易自來水，計在泉源里建築攔水壩一座，減壓井五座，配水井三座，及埋設一〇〇公厘 PVC 管一、一〇七公尺，七五公厘 PVC 管二、三八六公尺，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關渡里鑿深水井一口，及埋設七五公厘 PVC 管一八〇公尺，工程費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均在施工中。
2. 配合新建工程處新闢道路埋設水管工程：自朝賴橋至新北投段埋設二〇〇公厘鑄鐵管五四七公尺，一五〇公厘鑄鐵管一、三〇〇公尺，工程費五七七、七〇〇·〇

○元，現正施工中。

3. 擴建自來水水源：爲配合市區發展需要計在山豬湖建築引水壩一座，集水井一座，埋設一五〇公厘PVC管二、三三一·四公尺，工程費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水源補償費七一·二、二四二·二〇元，可增加日出水一、〇〇〇公噸，在第一水源下方加設攔水壩一座，裝設浮閘浸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座，並埋設七五公厘管一二〇·七公尺，可增加日出水三〇〇公噸。
4. 溫泉泉源噴氣井鑽鑿工程：爲充裕溫泉水量提高水溫，經鑽鑿新噴氣井一口，口徑十四吋深一五二呎，工程費一四二、三一五·五〇元。
5. 溫泉輸水幹線抽換工程：爲減少漏水及提高輸水效能，並保持水溫起見，經抽換第二泉源輸水幹管三〇〇公厘PVC管一二九五公尺，工程費五一、〇一〇元。
6. 泉源改善工程：爲防止漏水，充裕供水量經翻修第二泉源攔水壩一座之工程費三一、八六〇元。
7. 售水設備工程：裝設新增用戶量水器（水錶）六五九只及換裝超過使用年限（失靈）量水器（水錶）三二六只。

(七) 養護工程：

1. 下水溝修護方面：

- (1) 加強排水設施及保養排水系統之完整工作管理抽水站及排水閘門修護排水溝養護工作。
- (2) 修護轄區內排水溝及下水明暗溝共計一九、五三〇公

尺。

(3) 士林小北街人行地下道養護維護自動排水電動馬達及照明系統以維地下道通暢。

2. 道路橋樑養護方面：

- (1) 柏油路面修復一八、三四一·〇二平方公尺。
- (2) 代辦修護地下設施工作修護挖掘路面一三、三八〇·九〇平方公尺。

(3) 修護石子路面四、四六二·〇〇平方公尺。

(4) 埋設水泥管暗溝一四〇公尺。

3. 路燈保養方面：

本轄區公設路燈共計四、九九八盞，其中水銀燈必需經常維護水利照明及美化市容之必要。

共計修復三、八二〇盞次。

(八)

堆肥處理：

1. 垃圾處理：

垃圾隨時運到隨時處理，能製造堆肥者製造堆肥，不能製造堆肥者或填窪地或予焚毀。

2. 堆肥製造：

垃圾經過揀剔澆水澆肥醱腐爛即成粗肥再加工過篩即成細肥，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共製造堆肥八〇八·五〇噸。

3. 肥料銷售：

農民隨時需要本場隨時運送在供不應求時則按照預定先後次序運送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共銷售細堆肥八二七·

五噸。

#### 四、教 育

##### (一) 中等教育：

1. 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第一期三年建校工程完成驗收手續。
2. 分區舉辦國中第二屆畢業典禮，並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在畢業生三、四一四名中，升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其餘均能就業，詳細資料，仍在查證中。
3. 分發小學畢業生就讀國中計四、九六七名，除未升學及考取私立中學外，實際就讀國中一年者計四、六〇〇名。
4. 分發師大應屆畢業生廿九名，本局為彌補自然增班教育之不足於八月四、五日及八月廿七、廿八日二次舉辦國中教員試講制度經評定錄用陳美玉等五三名，並介聘各國中任教。
5. 審查並核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獎助金六十七名，優秀學生獎學金六八四名，清寒學生教科書補助費二〇五名。
6. 核定本學年度國中編制計二四九班。
7. 增建格致國中教室十間，明德國中教室八間，新民國中教室五間。
8. 北投區桃源里籌建學校校地已收購，本局支付四、四一五、八二五元，建築工程費本局正覓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並已函請臺北市教育局酌予補助中。

##### (二) 國民教育：

1. 籌劃督辦分發六十一學年度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六、一六四份，並完成報到入學手續。
2. 完成新建教室六十間工程發包事宜並辦理追加購地建校預算一千四百萬元。
3. 完成北投福興里購買校地計劃（購地二千三百餘坪）。
4. 協調接辦軍眷區幼稚園（私立大屯幼稚園）工作。
5. 調查六十一學年度應入學國中學生入學人數，及不升學原因，並展開勸導工作。
6. 調整教師服務學校，以期通勤方便計調入臺北市區十一名，局內調動十九名。
7. 分發應屆師範畢業生廿六名。
8. 辦理新進教師甄選工作（分初試、複試）計錄取三十名（普通科十五名，音樂、體育、美術各五名）。
9. 調訓在職教師卅六人參與數學科及自然科講習，藉以提高師資素質。
10. 舉辦教學觀摩會，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11. 完成後港小學第二期建校工程並配合預算規劃第三期工程。
12. 配發學生教科書三六、二〇二套計二一七、二一八冊並彙繳臺灣書店書款一百〇六萬八千〇二十九元七角。
13. 補助清寒學生抗戰功勳子女就學獎助金二萬三千二百元。
14. 增建科學教室，充實就學設備（接受臺北市補助一百萬元）以配合長期科學發展計劃。

15 配合衛生院辦理學童預防注射、砂眼防治、齲齒防治等績效甚著。

16 辦理本年度教師節活動並表揚資深優良教師。

17 配合教育部生活教育督導小組考核本局學校生活教育實施績效抽驗結果成績優良。

18 辦理私立太滄、大同、仁愛、双溪幼稚園申請立案事宜。

(三) 社會教育：

1. 參加本年度音樂比賽臺灣地區決賽，獲國小組管絃樂第二名，節奏樂第二名，樂隊第二名。

2. 舉辦兒童節慶祝大會，獎勵模範兒童及品德優良學生一千餘人。

3. 辦本局全民運動大會，分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國小五組比賽，參加選手、職員、及表演人員共七千餘人。

4. 舉辦中華全國第四屆少年籃球錦標賽，計參加各縣市男女籃球代表二十餘隊。

5. 輔導至善國中球隊、陽明山柔道隊、綠蓉女子籃球隊等應邀前往香港、泰國等地訪問比賽，均獲全勝。

6. 舉辦本年度暑期學生自強活動寫生比賽，本轄各國民中小學學生代表二百餘人參加。

(四) 局立圖書館：

1. 讀者利用圖書館情形：

(1) 利用進修：一般學生利用圖書館進修，準備各項功課

，以便投考學校。

(2) 查找資料：利用圖書館所有資料，在館內研讀寫作。

(3) 娛樂消遣：一般公務人員休閒活動，多利用圖書館閱覽報紙雜誌小說消遣。

2. 圖書交換、圖書徵集、與文化交流：

(1) 館際交換：出版品交換、複本交換。

(2) 圖書徵集：函請文教機構贈送、或寄存。

(3) 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復興運動，籌印專輯，促進文化交流。

3. 開闢民衆閱覽室：

(1) 適應民衆需要：在北投文化里設置民衆閱覽室一所，於九月廿六日開放，民衆稱便。

(2) 設備狀況：由臺北市立圖書館購置。

(3) 經費來源：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支助。

五、地 政

(一) 督導本局地政事務所貫徹土地登記革新計劃及縮短測量時間。

(二) 授權本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建物總登記公告案件以爭時效。

(三) 辦理地目變更，複勘案件，合計七十二件二一六筆。

(四) 審查申請建築土地權屬案件，合計八四九件。

(五) 執行漲價歸公：

(1) 依法定程序調查各地區地價，及市價動態，與漲跌情形，抽查宗地地價計二十件。



(2) 市地移轉申報現值審核六、三九一件，均當日處理完竣移送稅捐處開發稅單。

(3) 查驗土地改良九件。

(六) 規定地價異動管理：

(1) 重新規定地價準備工作，地籍圖校對及土地登記簿與地價冊之校核。

(2) 尚未建築土地調查，並通知限期建築使用一、一八八戶。

(3) 土地移轉異動，加註管理八、五六五筆。

(4) 逐案查處臺北地方法院委請鑑定地價土地現值一五八案。

(七)

糾紛案件處理：由於社會經濟結構逐漸變化，人口不斷集中，都市隨之發展擴大，原屬山林田野遠僻農作之處，今已成爲人們爭相聚居之所，土地利用價值提高，競逐之人增加，土地價格自然高漲，土地糾紛相遂而生，四、五十年之前的幫耕、合作、看管，甚至借用等使用方式，今則以租佃糾紛提出，要求其確實租佃關係，反之也有本爲租耕關係事實，或以口頭約定，或繳租未取收據，或基於地方習慣未作書面租賃手續，租金雖收了，今則矢口否認有租佃事實，斯此案件在時間上以經過太久，求證不易，加以偽證，訟棍等好事之徒參與其中，使案情處理更感困惑，爲期處理真實公平，使投機者無以取巧，知所正步，以端正社會風氣，於案情之調查必須深入，確實法令之引用必須周延，決定必須持平、中肯、適法、合理，此類爭端

(六) 連同糾紛調解處案件計二十餘件。

核准收回都市出租土地建築：爲促進都市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法令鼓勵收回都市出租土地建築，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經本局核准收回建築之都市出租土地約計一〇〇筆。

(九)

災歉勘查：本年上期因天雨、颱風等原因，農作受災情形較爲嚴重，爲期減輕農民負擔，於地價田賦等開征前配合稅捐糧食等單位依據人民申請分區實地勘查，核定減免成數，以爲地價田賦租金等征收之依據，勘災土地計二、〇〇〇筆。

(二)

拓寬公館路用地：

(1) 收購土地九十一筆面積〇·三四三〇公頃，補償地價一、五六五、八二五·一元。

(2) 拆除房屋廿九戶補償費拆除獎金及戶口遷移費共一、四九六、六六〇元。

(二)

(3) 農作物補償共一九、三七〇·五元。

拓寬秀山路用地：

(1) 收購土地六十九筆面積一·一四四一公頃補償地價二、一一〇、七九〇元。

(2) 拆除房屋一五戶補償費拆除獎金及戶口遷移費共二一九、四〇〇元。

(二)

(3) 農作物補償八、四八一元。

拓寬天母二路用地：

(1) 收購土地卅三筆面積〇·四〇三四公頃補償地價五八七

、二〇〇元。

(2) 拆除房屋一三戶補償費拆除獎金及戶口遷移費共四四九、九六六元。

(3) 農作物補償二七、一四九元。

(三) 拓寬行義路用地：

(1) 收購土地一四四筆面積一·二四四三公頃補償地價一、六九六、五二七元。

(2) 拆除房屋補償費拆除獎金及戶口遷移費三九八、五五九元。

(3) 農作物補償五九、六〇〇元。

地政事務

(一) 土地登記：除筆數及共有人過多之特殊案件外均於收件八小時辦理完竣，共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一七、〇四五筆，建物總登記三、一九四棟，查封及塗銷登記二六三筆。

(二) 地價：辦理土地現值移轉申報現值七、二二三筆，核發地價證明三八一筆，現值申報於收到二日內均核轉稅捐處地價證明隨到隨辦。

(三) 土地複丈：共辦理分割案件二、七六二筆，鑑界一、九一四筆，建物測量三、二五七棟，其他測量四二五筆，均按統一按序分配作業辦理。

(四) 地目變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按作業程序如期完成共辦理一、一一五筆。

(五) 各項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一、七三〇筆，隨到隨辦，地圖謄本九、五三四筆，於收到二日內繕發。

(六) 便民服務：本所設立服務臺為民衆誠懇服務，共辦理：

1. 發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一、七三〇筆，地圖謄本九、五三四筆。

2. 代售印花一四八、五〇〇元。

3. 發地價證明三八一筆。

4. 出售各種書表五二、〇〇〇餘張。

5. 代填書表四、二〇〇餘件。

6. 解答詢問四、二〇〇餘人次，人民稱便。

五、農 林

(一) 農產：

壹、糧食增產：

1. 本期間督導辦理六十一年第一期作水稻，種植一、三〇〇·四五公頃，收穫稻谷五三五、三八六·一公斤，六十一年二期作水稻，種植七八九·四一公頃。

2. 設置蓬萊稻原種田〇·一〇公頃，繁殖原種三〇〇公斤，供應六十二年第一期作採種田農戶繁殖良種。

3. 設置採種田七公頃，士林區三公頃，檢查合格二公頃，繁殖良種六、五〇〇公斤，北投區四公頃，繁殖稻種三、六〇〇公斤。(因受貝蒂颱風侵襲，稻谷發芽，品質不佳，待送檢查合格後，再予發給稻農栽種。)

4. 設置六十一年第一期作蓬萊稻優良品種示範田二處

，每處〇・〇五公頃，種植臺北三〇六號，將照品種爲臺北三〇九號，並召開觀摩會以示優良稻種示範成果，籍資推廣。（已辦理完畢）

5. 設置六十一年第二期作蓬萊稻優良品種示範田二處。（正在推行中）

6. 參加臺北市辦六十一年第一期作水稻增產競賽共二處，北投農戶賴興每公頃產稻谷七、二三〇公斤，士林農友何塗每公頃產稻谷七、九八〇公斤，但乾谷評審尙未測定故名次未定。

7. 辦理六十一年水稻耕種改善推廣計劃工作：

(1) 設置除草劑使用示範圃二處，每處〇・八分，使用Eno-401與Eno-338相對照，並召開觀摩會以資推廣。

(2) 補助農民購買除草劑，預計八〇公頃，二〇、〇〇〇元，刻正辦理中。

#### 貳、農作物保護：

1. 配合省糧食局主辦六十一年第二期作秧田害蟲防治工作，計防治秧田五五・一公頃。

2. 加強病虫害防治宣傳工作，利用有關會議講解宣傳。

3. 由本局撥款一〇、〇〇〇元，補助農民購買安全合格農藥。

#### (二) 特產：

壹、柑桔：

1. 加強督導柑桔輔導團，並改進柑桔生產技術，召開柑桔輔導班會議二次，隊長聯席會二次。

2. 辦理柑桔共同經營作業示範，於本轄士林區平等里，設置五公頃示範圃乙處，採用共同經營方式作業，包括病虫害共同防治，共同施肥、灌溉、疏果、剪定、整枝、採收分級包裝等工作。

3. 與臺灣肥料公司合作辦理柑桔複合肥料示範圃十處，每處〇・四公頃，對照區〇・一公頃，全部計劃經費三〇、〇〇〇元，本局補助一〇、〇〇〇元，臺灣肥料公司補助一〇、〇〇〇元，柑農配合每處一、〇〇〇元。

4. 調查本局獎勵補助之更新桶柑一、〇〇〇株，及優良雜果苗三、七三五株，調查結果更新成活率九〇%，優良雜果苗生育，普遍良好。

#### 貳、蔬菜：

1. 夏季蔬菜增產計劃，於本轄士林區設置蔬菜示範圃三處，北技區設置三處，每處二〇公頃，爭取補助生產基金六五、〇〇〇元，運用基金平價購用化學肥料，加速蔬菜清潔栽培之推行，且統購低毒性農藥，促進安全用藥教育宣導效果。

2. 實施蔬菜農藥殘毒測定工作，本轄於士林區設置蔬菜農藥殘毒測定站乙處，負責轄區蔬菜殘毒測定工作。

3. 推行蔬菜安全用藥計劃，辦理蔬菜安全用藥教育四

(三) 林務：

次，並舉行農作物安全用藥教育座談會乙次。

壹、辦理私有林申請砍伐，及驗印案廿六件，各申請人在本局派員監督下，均能遵照核准數量伐除。

貳、整理陽明山至北投公路兩側之行道樹，及影響交通安全之林木，共得材積二〇立方公尺。

參、加強山林防火宣導工作，由本局補助警察總所柒仟元，加強防火宣導工作。

肆、購置山林消防器材柒萬伍仟柒佰元，撥由福山指揮部保管使用。

伍、取締盜伐公有箭竹四件。

陸、造林撫育乙次面積計五〇公頃。

柒、修剪二次行道樹綠籬，長度計三一、八六〇公尺。

捌、轄區天母、北淡、社子及兩農等路之按樹，木麻黃予以修剪，以免颱風季節影響交通、電線之安全計三、一〇三株。

玖、辦理行義路、石壇路、仰德大道、福林國小及關渡路

等行道樹之新植補植工作，計栽植榕樹六六七株，圓柏五七株，塔柏七十六株。

拾、辦理一般林政業務及林地租用申請案四八件。

拾壹、苗圃面積一九、五〇〇平方公尺，每月均按苗圃經營計劃實施、除草、施肥、灌水等工作。樹種包括柳

杉、黑松、濕地松、相思樹及杜鵑花等。

(四) 畜牧：

壹、推行綜合性養豬：在不妨礙環境衛生之原則下，輔導

本轄山坡地發展綜合性養豬，目前較具規模有五〇頭以上者計四二戶，共計五、二〇〇頭。

貳、火雞推廣：辦理美國貝茨維爾小型白色火雞推廣給本轄農民計一、〇〇〇隻。

參、種雞品種改良：辦理種雞進口計八、六八〇隻，以利雞隻品種改良。

(五) 農會輔導：

壹、農會輔導：經常派員指導各級農會業務，以期健全發

展，本年四至九月份各級農會理監事會議九次，按期檢查各級農會信用部供銷部及推廣部收支及工作進度，並召開各級農會計項目會議，毛豬運銷會議，員

工福利互助會議等，且輔導北投區農會自光復以來創造最高存款七千餘萬元，至本年九月底盈餘近百萬元之新紀錄，及士林農會存款一億餘萬元，九月底盈餘

達一百廿萬元之成果。

貳、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一、檢查兩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實況：依據推廣教育工作計劃，實地檢查各班隊組織實況，及召開農

會小組會議，蒐集資料及改進意見以備釐定六十二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計劃方針。

二、舉辦陽明山區四健會露營大會：於六十一年八月三日至五日，在淡水石門國小舉辦，訓練會員身心健全，手腦並用，養成合羣合作生活習慣，藉

以交換農業生產新技能新技術，兩區參加訓練會員六十名，圓滿訓練完成。

參、辦理農產品集貨場：在士林新街橋附近建立農產品集貨場，俾便轄區蔬菜水菓花卉統一運銷批售，以免農民受中間商剝削，該場業於本年七月十八日開工，現正在施工建造中。

#### (六) 家畜疾病防治：

1. 完成豬瘟豬丹毒預防注射七、一八九頭。
2. 完成家禽霍亂預防注射六、〇九二隻。
3. 完成新城雞瘟預防注射一、五八二隻。
4. 完成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一、四四四頭。
5. 豬隻病理解剖五頭。
6. 家禽病理解剖十二隻。
7. 家畜禽一般疾病防治指導一八四次。

#### 七、兵役

#### (一) 編練：

1. 辦理國民兵清查：本局為加強甲乙種國民兵動態管理與掌握起見，經於六十一年四月辦理國民兵列管人數資料清查乙次，清查時，校正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教育程度、職業及補正技能專長等共計四三〇人。
2. 軍事勤務隊編組：本年度軍事勤務隊略有變更，八月間已改編成戰備公路搶修中隊二隊，獨立分隊二隊，運輸中隊二隊，擔架中隊乙隊，分別配賦陸軍圓山師，士林陸軍通訊器材庫，陽明山衛戍部隊，新北投陸軍八二一

醫院及臺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等單位服勤。

3. 辦理國民兵不能徵召複檢：為求淨化國民兵素質，汰弱留強，減輕基層役政負擔及解決實際問題起見，本年八月、九月間奉令辦理六十一年度國民兵因病及事故等不能徵召人員之調查、鑑定等工作，士林、北投二區申請不能徵召計二七三人，除許平文等一九人仍需複檢外，其餘人員均由本局轉請中央複查組分別核定。

#### (二) 徵集：

1. 役男身家調查：本(61)年應辦理民四十二年次出生之役男，其調查工作業於四月底完成人數共二、三〇七人。
2. 徵兵檢查：本(61)年度辦理役男體格檢查及國民兵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工作於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廿一日止在士林中山堂實施，經判為甲、乙等體位者列為常備兵征集，丙等體位者列國民兵管理，丁等者免役，戊等體位者於明(62)年征兵檢查時複檢，在征兵檢查場無法檢查者，送陸軍八一六醫院專科複檢，依規定辦理完畢。
3. 大專學生集訓：共辦理二梯次，第一梯次於六月卅日入營，第二梯次於八月十八日入營，業依照國防部規定通知送臺中成功嶺報到入營完畢各訓練六週結訓返回原校繼續就讀，本局亦分別前往基地慰問嘉勉。
4. 預備軍官征訓：舊制預備軍官及考選錄取預備軍官第一梯次均依照國防部規定時間七月四、五日分別送三軍基地報到入伍。
5. 常備兵現役征集：本工作報告期間計征集陸軍常備兵九

個梯次海軍四個梯次憲兵二個梯次均依照規定時間地點  
征送入營交接完畢。

(三) 勤務：

1. 征屬優待扶助：辦理應征召在營常備兵貧困家屬家庭狀況調查普遍作業逐戶調查依據國稅局稅捐處轉錄財稅資料及其家屬有無謀生能力等核定甲、乙、丙扶助等級做到公平合理便民利民爲目的，六十一年端節發放安家費二五、六五七元，生活扶助金二六二、九四一元，秋節安家費一一、九五二元，生活扶助金二六五、一六二元，合計五六五、七一二元，爲便利征屬各節安家費生活扶助金等均委託郵政局送現到家，支付郵滙費一一、〇八六元實施良好，繼續辦理。
2. 征屬各項補助費：六十一年發放生育補助費二、八三六元，喪葬補助費七、〇四〇元，特別救濟金一〇、三〇八元，特殊貧困征屬特別救濟金二一、一九八元，特別災害救濟金六、六八一元，合計四八、〇六三元，爲便利征屬亦全部委託郵局送現到家，亦符便民之旨，當繼續辦理。至貧困征屬減免費就醫人數十六名支付醫藥費一五、七八八·七〇元。
3. 留守業務：旨在維護軍人及其家（遺）屬應享之權益，使軍人無後顧之憂藉以激勵士氣，安定社會，本局每年除三節會同有關單位派員慰問，並經常辦理留守連繫人異動，本工作報告期間計病故四員，因公死亡二員，傷殘一員，發給埋葬追悼會費九、〇〇〇元，公殯慰問金

(四) 管理：

- 八、〇〇〇元，各項通報均限時傳達。
1.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經常與有關單位聯繫實施查察，異動案件依規定均於三日內在後備軍人管理名冊中登記、列除、管訂正，並按月裝訂成冊，以便查察至六十一年八月底止列管後備軍人計三二、三一九員。
  2. 後備軍人組訓：  
依據管區後備部隊編組訓練作業程序及實施計劃辦理，本局六十二年度後備部隊及後備軍人小組編組均已如限編成計編後備部隊十四營一一、九四七員及後備軍人小組一、〇一三小組一八、八三九員。
  3. 緩召業務：  
玉山五號案陸軍特種兵第三期緩召於六十一年五月間接受申請六月廿五日前審核轉報，本局均如限辦理完成。
  4. 召集業務：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依據召集規則辦理，本局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止計召集四十四梯次，各梯次召集均與臺北市團管區及本局警察總所密切協調均順利完成作業。
  5. 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核對：  
依據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核對實施計劃規定辦理列管資料與戶籍登記簿逐一核對，役戶政人員均能認清職守，任勞任怨，日夜加班工作依限辦理完成，所發現錯誤部份

均已分別訂正完竣。

## 八、人事

### (一) 辦理任免：

#### 甲、公務人員部份：

1. 因案經法院提起公訴而予以停職者四人，據悉業經地院判決惟判決書迄未送達本局一俟判決書到局即依法處理，刻已去法院催索矣。
2. 經分發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十二人，均依其考試類別資格條件安置適當職位。
3. 經升遷調整計二十一職位，經商調者四職位。

#### 乙、各級學校教職員部份：

1. 教職員任免案件計處理二二七件。
2. 申請改敘計二五件。
3. 處理留職停薪案件計卅一件。

### (二) 辦理公務職位分類：

1. 本局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奉令實施第九批職位分類，該批實施機關計有本局地政事務所、公園管理處、公墓火葬場管理所、清潔隊、養護工程隊、圖書館、敬老院、垃圾堆肥處理場等八單位共計一一〇職位，均於本年五月分別發佈歸級通知。
2. 本局衛生機構計有本局衛生院、陽明醫院、結核病防治所、士林、北投衛生所等五單位，合計九九職位，經自本年六月份起已將職位說明書全部予以修訂，並分別評擬歸級完成，刻正提送本局職位歸級委員會審議中，一

經議決，即依規定發佈歸級通知。

3. 本年八月份起奉令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全面檢討改進，經分別舉行研討會就實施職位分類後之得失提供改進意見予以綜合整理後依限呈報。

### (三) 辦理健全組織功能：

本局對健全組織功能案經遵照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健全組織功能作業計劃及補充規定組織工作小組進行研討，並將研討結果，再分別邀請各單位主管、或課（股）長以上人員作普遍深入之檢討，其要點在精簡行政單位員額除遵令已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室、研究發展室併入秘書室外，將各單位員額以業務之繁簡重作合理分配、用以加強基層及技術員額而利發展使民業務為首要，不日即可定案俟呈奉核定後實施。

### (四) 辦理各項補助費及獎學金：

1. 生育補助一〇〇人計發補助費三四九、三三二元。
  2. 結婚補助五〇人計發補助費一五〇、〇五四元。
  3. 喪葬補助三九人計發補助費一四九、三四五·五〇元。
  4. 子女教育補助一、一五六人計發補助費五八六、二二〇元。
- 獎學金六一七、四八〇元。（其中就讀公立大專者四九人，私立大專一四五人夜間大專二五人，公立高中一五四人，私立高中（職）二〇一人初中五七五人，小學一、四二二三人。）
5. 前項補助費及獎學金曾予預先借給方便其子女註冊不少。

(五) 辦理公務人員保險：

(1) 現職公務人員部份：

1. 每月平均要保人數為二六一人。

2. 計加保十一人。

3. 退保九人。

4. 變更保險俸給二八人。

5. 繳納保險費累計新臺幣一四九、〇八六元，正平均每月二四、八四七元。

6. 免費醫療：

(1) 填發已使用之醫療證明單累計一、一四三張，平均每月一九一張。

(2) 填發未使用之醫療證明單累計十一張平均每月二張。

(3) 賸餘繳還之醫療證明單累計二七〇張平均每月四五張。

(4) 就診人數累計五三三人平均每月八十九人。

7. 現金給付：

(1) 死亡給付三九、〇〇〇元。

(2) 退休公務人員保險部份：

1. 現要保人數計八人。

2. 加保一人。

3. 繳納保險費累計三、七一七元正平均每月六一九·五元。

4. 免費醫療：

(六)

辦理獎懲：

(1) 獎勵部份：

1. 記功二九人。

2. 嘉獎四九人。

(2) 懲罰部份：

1. 記過者三人。

2. 申誡者六人。

(七)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

(1) 公務人員部份：

1. 命令退休者四人。

2. 自願退休者七人。

(1) 教職員部份：

1. 應即退休者二人。

2. 申請退休者六人。

以上合計一九人核發退休金計新臺幣二、一二四、六四〇元。

(八)

辦理撫卹：

(1) 凡本局及所屬公教人員在職死亡者，依據歷年列管資料共有廿一人。



(2) 依法核發其遺族年撫卹金計爲貳拾貳萬零柒拾貳元陸角整。

### 九、主 計

(一) 歲計：

1. 本局六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營業總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61)(6)(30)北市議事(綜預)字第〇八四八號函三讀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本局依法審定各機關學校分配預算，公佈實施。

2. 本局六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臺北市議會(61)(6)(30)北市議事(綜預)字第一四一三號函三讀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本局公佈執行。

3. 本局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業經訂定進度及預算編審辦法通令所屬機關學校，現正按照進度進行籌編中。

4. 本局六十二年度追加減預算案現正進行審編中。

(二) 單位會計：

1. 嚴格執行單位預算：切實依照單位預算分配數嚴格執行，預算流用及變更計劃使用均遵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辦理儘量做到計劃與預算配合，以達成績效預算之效果。

2. 辦理六十一年度單位決算：遵照臺北市政府令頒年終結帳辦法，本年度單位預算數一五二、六九六、三〇三·八〇元，實付數六五、一〇三、六二三·一七元，尙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數八二、一一六、四八七·七〇元，單位預算餘數五、四七六、一九二·九三元。

(三)

總會計：

1. 預撥經費上年度餘額轉入數一三九、六二一·三四元，本年度預撥數九〇、〇九四、〇九一·三五元，收回八九、七三三、七一六·九元，尙未收回者僅警察所五〇〇、〇〇〇元，亦於九月份收回全部清理完竣。

2. 應收墊付款上年度餘額轉入數一四、〇一二、八四九·二〇元，本年度墊付數一六、五一八、九一九·八〇元，收回數二五、七〇二、三一一·一〇元，尙未收回者計四、八二九、四五七·九〇元。

3. 本局六十年度地方總決算均經呈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臺北市審計處以(51)(5)北審建二字第六一五四三〇號函送決算審核報告到局，至六十一年度地方總決算正在彙編中。

(四)

統計：

1. 中華民國六十年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本局已於本(61)年六月份完成，經統計結果，共計四、〇七七家，其中士林區製造業五〇四家，建築業四五家，商品買賣業一、二八三家，其他營利事業七二二家；北投區製造業一七八家，建築業十九家，商品買賣業八二一家，其他營利事業五〇五家。

2. 本局六十年度統計要覽經審編完竣，現在印製中，計分土地、人口、政治組織、財政、農林、畜牧、工商、建設、教育、社會、衛生暨警衛等十二類，待印竣後分送

各有機關應用及參考。

#### 十、一般行政

##### (一) 研究發展：

1. 本局爲遵奉 行政院政治革新之指示貫徹中央便民政策，擴大便民服務工作，實現「勤政愛民」之理想，對於民衆前來申請辦理之事，可以馬上辦理者，應即辦理之，爲使責有專司起見，特設立「馬上服務中心」自(61)年七月七日成立以來，計有馬上辦理案一、〇七八件，爲一般民衆所稱便。

2. 本局謀求發展地方作有計劃之遠程建設，籌組八個顧問團，敦聘專家學者，有志造福桑梓之才俊，提供新觀念，新構想運用羣衆智慧，創新建設局面，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計有：整體發展顧問團、財政顧問團、都市計劃顧問團、建築顧問團、教育顧問團、觀光事業顧問團、貧窮福利顧問團、環境清潔顧問團，並於本九月廿六日召開整體發展顧問會議研訂整體發展本轄建設計劃方案，十月十二日召開財政顧問會議，尋求開闢財源途徑。

3. 每週三接見民衆，自本(61)年四月份至九月份計處理：建築、地政、工商、工稅、教育、兵役、農林、社會、救濟、稅捐及其他等案件合計七二〇件。

4. 每週五聯合服務，爲便利民衆辦理建築及工商案件起見，特定每週五，實施聯合辦公，專受理申請建築工商執照案件，隨到隨辦，自四月起至九月份止計有三二四件。

##### (二) 管制考核：

#### 1. 管考業務：

(1) 貴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本局應行編送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底止，施政計劃報告，經於會前彙編如期送會，並副呈北市府不誤。

(2) 本局列入管制考核業務項目計卅四項，悉按預定進度由研考單位派員分別辦理追蹤考核，進展情形甚佳，迄未發現有故意積壓情事。

(3) 籌備召開本局六十一年度局政檢討會，會議主題爲「院長十項革新奉行成效」，院長對北市府訓示事項（屬本局部份），研討奉行計劃，如何肅清政治污染問題，暨本局應興應革事宜，並討論提案等等，俟下次貴會召開大會時再提出報告。

(4) 本局籌備成立資料室，現已分飭各單位積極策劃，提供圖表暨有關資料，正蒐集整理中。

#### 2. 公文查詢：

(1) 本局四至八月份，依據歷月報表統計，收件二〇、一二二件，人民申請案件佔七、八一五件，爲期切實掌握處理時限，每週不定期派員分赴各登記桌，稽查逾限未結案件，凡逾期案件均經調卷分析，通知承辦業務單位，依限促成，以避免公文積壓而確保人民權益，各月處理績效爲四月份爲八九·九九%，五月份爲九二·三三%，六月份爲九三·九三%，七月份爲九三·%，八月份爲九四·五三%，已逐漸提高。

(2) 派員分赴局屬各機關學校，抽查公文查詢執行情形暨處理進度，迄未發現無故積壓情事。

(3) 為提高公文績效暨配合人民福祉，分別辦理獎懲，迄八月份止計記過乙名，嘉獎乙名。

### 3. 重要業務：

本局各種會議暨新聞資料，凡列入管考案件，均經如限辦竣，謹列表分述如下：

年月別	類		新聞資料	如限完 成件數	逾限未 結件數	備 註
	會議	業務				
61、4	22	11	6	全部完成		
61、5	5	10	9			
61、6	24	8	7			
61、7	18	8				
61、8	11	30				

### (三) 法制：

1. 擬訂本局單行法規：擬訂本局單行法規及審核附屬單位單行法規計二十三件次，均能切合實用。

2. 解釋法令：解釋本局及附屬單位所滋生疑義之法令計四件，見解頗為正確，有助於各單位業務之推行。

3. 承辦訴訟、訴願案件：承辦訴願、訴訟案件計二十六件次，對訴訟案件、均能依法辦理，獲得勝訴。對訴願案件皆作合法之處理。

### (四)

4. 承辦會辦有關法令案件：承辦上項案件計二二七件，均作合法、合情、合理之處理。

5. 整理本局單行法規：研審原有單行法規，提出修正或廢止意見，供作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法規之參考。

### 新聞：

1. 依照出版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出版品申請變更與註銷登記計十一件。

2. 取締違禁書刊計一、〇八〇本（六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3. 成立防颱宣傳小組加強推行防颱工作使本區風災損害減少至最低。

4. 轄區內出版品內容審查工作經常辦理者計二十種。

5. 經常推行公共關係以加強對內協調對外聯繫，俾促進內部團結增進社會人士與民衆之瞭解與合作。

6. 為加強政令宣導依照本局業務性質，統一發佈新聞二五次。

### (五) 文書：

日常工作要領，概依府頒「公文處理規則」辦理，針對本局實際情形，適時檢討改進，如最近廢除公文送審表，縮短公文流程；購買製版機及電動油印機，改進繕寫效率以補人力之不足等即為一例。茲將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底止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1. 收發：總計收三一、一六〇件，發文三四、二五二件。

2. 繕校：總計繕校文件二三、六七二件。

3. 檔案管理：總計整理歸檔文件計二七、三五八件。

### 十一、警 政

行政：

(一) 加強風化管制：嚴格管理特定營業，取締妨害風化色情場所。

1. 查獲妨害風化案件廿九件。(取締暗娼六十三人，嫖客廿九人，媒合客留姦宿者十二人。)

2. 違規營業二件。

3. 註銷妓女戶一家。

(二) 整理交通秩序：包括車禍處理及取締噪音。

1. 交通違規事件：取締四、三七一件，勸導一、九九七件。

2. 噪音：取締十一件，勸導一九九件。

3. 車禍：發生十九次，死亡四人，受傷三十一人。

(三) 取締違章建築：拆除違建一四六件，拆除不按圖施工三件。

(四) 取締經濟案件：

1. 販賣走私貨品案二件，價值一〇二、五四〇元。

2. 漏稅案四六件，漏稅額二六四、二二四元。

3. 私宰豬隻十五頭，漏稅額四五、〇〇〇元。

4. 私煙酒案十件，價值六一、二四三元。

5. 盜伐森林案一件價值八〇〇元。

6. 無照廠商二五六件。

一、嚴密管理自衛槍枝：

(一) 對列管之自衛槍枝每月至少檢查一次，九月間舉行總檢查。

(二) 查獲無照槍十枝，均依法予以沒收。

(三) 奉令征借(收購)〇·二二口徑以上複槍十三枝，均依限完成。

(四) 現列管甲種自衛槍枝一九枝，乙種自衛槍枝一二三枝。

二、辦理軍事動員：

(一) 協助臺北市團管區辦理點閱、教育、臨時動員等各項召集。

(二) 協助辦理年度動員計劃，實施戰備檢查。

(三) 協助辦理管區後備部隊訓練工作。

(四) 協助辦理後備軍人清查工作。

三、義警編組與運用：

(一) 編組：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義勇警察大隊，轄士林、北投、陽明山三個中隊。

(二) 訓練：為顧及經費不足與義警職業生活起見，側重機會教育，勤前提示。

(三) 服勤成果：

1. 協助銀河三號演習出動六十人。

2. 協助泰獄七號演習出動一〇〇人。

3. 五月份參加各項重大戒備出動一五〇人。

4. 山川二號演習出動一五〇人。

保安：

5. 協助員滯颯風（八月十六日）救災出勤五〇人。

四、取締遊民，精神病患及路倒病人：計男十三名，女八名，均分別送醫或洽請慈善機構安置，惟尚有孤苦無依老婦郭靜及路倒病人范振華等二人，經洽請各慈善機構均無法安置，深感處理困難。

#### 刑事：

一、查緝通緝犯：查獲通緝犯一三三名，清理撤銷十六名。

二、預防少年犯罪：

(一)處理少年犯罪（包括違警）案件計一一一件，其中違警判決者一四件，移送法辦者九七件（經裁定或判決者二四件，其餘七三件尚在審理中）。

(二)列管不良少年：計一一七名。

三、取締流氓：計取締流氓十八名，解送職訓總隊矯正處分。

四、肅清煙毒：計查獲烟毒案八件人犯八名，並舉行烟毒總清查、總調驗各一次。

#### 外事：

一、外僑管理：全轄外僑計九、二四八人。

(一)核發居留證一、二七〇件。

(二)外僑出境登記三、〇八四件。

(三)外僑入境三一五人。

(四)外僑遷徙一九五人。

(五)外僑觀光延長三四六件。

(六)警察紀錄證明一九〇件。

二、涉外案件處理：

(一)交通事故一四六件，已結案九七件，其餘正處理中。

(二)排解糾紛一二七件。

三、僑防：

(一)教堂教會計五四所（天主教堂九所，基督教四五所）

(二)僑區守夜人登記六〇人。

(三)重要外賓訪華三次。

(四)上級交查涉嫌調查三〇件。

(五)涉外社調六五件。

#### 督察：

一、加強政治（精神）教育：

(一)舉辦常教班：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分四期辦理完畢，

四期調訓員警四九七人，平均成績為七三·二分。

(二)研讀總統訓詞：每週三集中研讀一次，六月廿八日舉行測驗，平均成績為七一·九分。

二、促進榮譽團結：

(一)召開榮譽團結座談會：四月廿二日舉行一次。

(二)表揚員警好人好事：計二九人次。

(三)實施員警生日慶生辦法：除准員警生日公休外並贈送禮品一份，計慶生員警二八五人。

(四)實踐自強運動綱要：各級人員一致遵行。

三、嚴密勤務督察：

(一)分區查勤：分士林、北投兩區，責成督察員二人駐區督察。

(二)分級查勤：分由各級主管計三十一人實施查勤。

(三)機動查勤：每月由督察室派員實施八次以上，此種不定時不定對象之查勤方式，最具功效。

(四)重大勤務：計第五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勤務十次以上，經策劃督導，圓滿達成任務。

#### 消防：

##### 一、安全檢查：

(一)六月份會同有關單位複查公共安全場所；計旅社十六家，電影院六家，育樂場所一家，危險工廠三〇家，學校三所，醫院二家，機關二處，合計六〇家，合格者四四家，因未改善而依法處罰者十六家。

(二)九月份奉令普查轄內觀光旅社計十四家，依規定表式填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使用爆炸物事業單位七家，煤氣、礦油行業及製售，使用危險物品工廠一七二家，均設卡登記列管，加強查察。

(二)四至九月份核准危險物品廠商六家，註銷二家，處罰二家。

##### 三、火災防救：

(一)舉辦防火宣傳二次(夏秋季)。

1. 舉行座談會六次，參加人數五一五人。

2. 里民大會講解防火常識三六次，聽講人數四、六五三人。

3. 防火影片巡迴放映二八次。

4. 車輛巡迴廣播防火宣導十二天次。

5. 實施新聞防火宣導二次(夏秋季)。

6. 利用各項勤務機會隨時宣導。

(二)火災搶救次數：

1. 建築物火警二六次(成災一〇次，未成災一六次)

2. 山林火警一九次(成災一次，未成災一八次)。

3. 居民傷(男)一人，損失財物估值新臺幣二、八六六、〇〇〇元，出動車輛一八五次，參加搶救人員

二、〇〇一人次。

##### 四、天然災害防救工作：

(一)防颱宣傳舉行一次(五月份)：

1. 車輛廣播防颱注意事項七天次。

2. 里民大會宣導防颱注意事項。

3. 按戶分發防颱須知。

4. 勸導整理市招，危險建築及溝渠三、九七六戶。

(二)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貝蒂颱風侵襲成災，出動搶救官警、義警、義消三一八人。

五、運送飲水：五至八月份全轄缺水期間，以消防車運送居民飲水一八一車次。

#### 戶政：

##### 一、加強便民措施：

(一)士林、北投戶政事務所按戶籍員之管轄普設窗口，以便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並增設坐椅、茶水，以利民衆

使用。

(二)對人民申請各項案件均作詳細審核，以免缺漏，絕對實施一次詳細告知，俾免民衆徒勞往返，籍增便民。

## 二、工作成果：

(一)製作通緝卡片四、一二〇份。

(二)通報臺查覺緝獲通緝犯二三名。

(三)辦理撤銷通緝犯卡片九、五六一份。

(四)核發國民身份證一〇、〇五九件。

(五)辦理出入境案件一、八八九件。

(六)辦理留臺旅客查察考核一八五件。

## 清潔環境衛生：

一、清除垃圾一八、七九五噸，清除水肥三、六〇八噸。

二、垃圾處理：送垃圾堆肥場製造肥料一〇、三一七噸，送社子堤防填地七、一八八噸，焚化一、二九〇噸。

三、水肥處理：送堆肥場腐熟三、二五四噸，出售農戶三五噸，所得款項均繳入局庫。

四、清運工具：垃圾卡車二輛，密封車八輛，水肥車二輛，共計十二輛。

五、得失檢討：因陽明山區新興社區遽增，垃圾（水肥）產量日日上升。在人力車輛缺乏下，秉承上級長官要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均能克服困難，完成任務。

民防：

甲、組訓：

一、泰獄七號演習：

(一)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積格字第〇三一二號令轉

國防部(1)猛戰字第一八四號令頒發泰獄七號演習計

劃暨北部地區協調會指導腹案，於四月七日上午

九時在北投中山堂召開本轄一五四個單位協調會

議，參加人數計一七三人，由局長兼指揮官親臨

主特，警備總部民防處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實

施勤務演練，狀況推演，以加強演習準備。

(二)五月九日上午十二時卅分，發佈緊急警報，全區

實施人口疏散及緊急避難。演練事項爲：士林中

正路光華戲院發生核子爆炸，本部特種武器防護

隊出動偵檢清除，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對面四樓發

生火災，士林消防隊隨即趕往搶救撲滅，士林醫

護隊亦趕往協助急救三樓受灼傷之市民。中正路

鐵道旁兩支高壓電桿被燬。電力公司北郊分處，

即派工稅搶修隊前往實施高桿搶修作業，參加演

習人員均能動作嫻熟演練逼真，本次計共出動民

防軍警憲一、〇一八人，車輛廿輛。

(三)五月卅一日下午在北投中山堂，舉行此次演習得

失檢討會。計共到會各民防團隊及裁判官指導官

軍憲警各界代表八十餘人，由局長兼指揮官親臨

主特，會中對本次演習各項逐一檢討，尤其對防

情傳遞檢討加強改進，備極重視。

## 二、幹部聯誼：

(一)四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士林中山堂舉行士林區

民防幹部聯誼會，計到會一二〇餘人，此次由故宮博物院副院長主特，會後模彩聚餐，並由空軍藍天康樂隊表演節目助興。

(二)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北投中山堂召開北投區民防幹部聯誼會，到各級主要幹部一三五人，由兼副指揮官親臨主特，會後模彩聚餐，盡興而歸。

### 三、加強學校民防教育：

(一)八月廿四日開始配合各校新生訓練，講述民防常識，核生化防護須知，以加強對民防常識之基本認識。

(二)計訓練明德、士林高中、北投、新民、陽明、士林、至善等國中，及海事專校新生共四、九五三人。

### 四、實施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1)積格字第一三七七號令辦理，常年訓練於九月十八日開始，本轄九十七個任務隊及防護團預訂於本(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前可全部訓練完畢，本次訓練增購日光銀幕及核生化影片一部，期能加強訓練成效。

## 乙、防護：

### 一、民間核子化生防護訓練：

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六〇)運滄字第三〇二一號令頒「民間核子化生放防護訓練綱要計劃」辦理，

於六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分二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專任幹部各民防分團長(里長)里幹事各防護團優秀人員等集中訓練一天，使其充任教官及督導人員，第二階段為全民訓練，計共訓練者：

(一)運用各里民大會訓練一〇、七五九人戶。

(二)運用各防護團訓練二八、八一六人。

(三)利用各種集會訓練七、一〇八人。

(四)轉請各國中國校學生轉發核生化簡易防護須知四

四、一〇九人戶。

(五)各國校及中學出刊核子化生放壁報廿七處。

(六)利用廣告宣傳辦理有獎測驗訓練五〇、〇〇〇人。

(七)各專任人員負責各主要街道張貼訓練五、二〇〇人戶。

(八)請各里長及里幹事推行各里辦公處附近張貼講演者一、一二〇人。

(九)以上共計張貼訓練計一四七、三三二人戶，佔本轄人口之八〇%，戶數一〇〇%。

### 二、整建避難設備加強保養維護：

(一)奉令辦理日遺防空洞整修，由管理局建設處設計先行整修「故宮」「關渡」崇仰一路等六個防空洞，整修預算一千萬元，於六月廿九日上午在本部比價由中華公司以九四二萬元得標承包，現正



施工中。

(二)本轄現有防空避難設備截至六十一年九月底止，總容量已達一八二、八一五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四。

(三)防空避難設備清查工作，於五月份完成，建卡工作亦於六月辦理完畢分別列管。

### 三、加強特種武器防護裝備：

爲期特種武器防護，能在特種戰況下，擔任偵消任務，除既有設備外，於九月復購置低強度核射線計數器二具，以資充實，但與實際需要相差尙遠，今後仍當繼續設法籌措預算，及勸導各大工廠防護團，自行設法購置，以竟事功。

### 四、支援眷村核生化訓練：

奉國防部令由陽明山民防指揮部負責北投、士林兩區眷村核生化訓練，於八月十一、十二兩日訓練忠義、忠勇、忠誠、平城、仁鄰等七個眷村眷屬一、八二四人，使其充實防護技能。

## 丙、防情：

### 一、試放防空警報器：

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奉令實施警報試放，經派員先赴各地監聽，本區各臺音響良好。

### 二、加強防情通信功能：

(一)本部現有發電機二部，因使用年久，必須經常加以保養維護，經招商修理，於十二日檢修完成。

(二)八月十七日颶風過境，本部所有電線線路損壞達一十對之多，經派員搶修，即日完成。

(三)本部管制中心及管理局與蘭雅警報臺無線電臺鐵塔天線桿，均銹損不堪，於八月廿六日招商油漆竣工。

(四)本部管制中心兩部發電機，在市電停止時，均須由值班人員前往開啓，方可使用，往返誤時，特購裝自動開關一具，於八月卅日裝置完竣。

(五)爲加強警報傳遞，購置廿門警報總機一臺，並附裝擴音及錄音設備，以使警報與業務總機分別，增強通信效能。

## 十二、衛生

### 甲、防疫保健：

#### (一)保健：

(1)學校衛生(學童腸寄生蟲治療)：

1. 檢查學校：華興育幼院、大屯國校、湖山國校、湖田國校共四所。

2. 檢查人數：一〇二三人，患蟲人數二九一人。患蟲率三六%。

3. 治療人數：二九一人已於五月份全部治療完畢。

#### (2)衛生教育：

##### 1. 宣傳：

①夏令衛生宣傳並分發宣傳單一萬份。

②傷寒、霍亂預防注射巡迴宣傳。

③ 消滅髒亂運動巡迴宣傳。

④ 巡迴醫療及家庭計劃巡迴宣傳五十一次。

⑤ 分發防癌宣傳單一千份。

2. 侍應生衛生講習：

地點：北投中山堂。

時間：八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共三天。

出席人數分三梯次舉行，共計四一四人並請臺北市性病防治中心支撥性病圖畫宣傳展覽。

3. 遏止夏季急性腹瀉衛生教育：利用宣傳單及錄音機往各偏僻衛生不良地區巡迴宣傳。

(二) 防疫：

(1) 結核病防治：

1. 門診X光攝影：初查五九七人，複查六五人。

2. 痰液檢驗：初查三四九人，陽性五人。

複查一五一人，陽性一八人。

3. 患者治療管理：

(a) 新案：由家庭訪視及通訊訪視來。

開放性病人：八人。

非開放性：廿七人。

(b) 列入管理病人人數：發現病例立即列管，給藥治療，每月查痰一次，連續陰性三次爲止。

開放性病人：一七二人（包括新案十六人）。

非開放性病人：九四人。

(c) 治療：完成治療停案者：二二人。

不治死亡者：三人。

(d) 卡介苗接種：

直接接種嬰兒：二、四九六人。

學童（一年級）一、三二八人。

結核菌素測驗人數：一、五一三人。

測驗後接種人數（六年級）九五六人。

(2) 性病防治：

1. 梅毒：

檢查總人數：四、一五五人次。

新案反應數：一三一人，新案反應率六%。

梅毒例數：六二人，梅毒患病率三%。

治療數：五九人，治療率九五%。

轉出人數：二人。

舊案定期檢查數：一、三三八人次。

舊案追蹤數：三二人。

舊案反應數：十八人。

需治療數：十六人。

治療數：十六人。

2. 淋病：

檢查總數：九、九三四人次。

陽性數：五六三人次，陽性率五%。

治療數：五三五人次，治療率九五%。

其他性病：一九六人。

治療數：一二五人。

3. 召集性病聯繫會議兩次：

四月廿七日及七月廿七日兩天於北投門診部舉行。

(3) 撲瘧保全業務：

1. 瘧疾監視組採血數二一七片。

2. 醫院診所採血數七片。

3. 國校調查實際採血數二〇七片。

4. 兩區衛生所採血數三六三片。

5. 入境旅客採血數一〇片。

總計採血數八〇四片，發現患者一名。

(4) 預防接種：

1. 霍亂疫苗預防接種一二四、一〇〇人。

2. 傷寒副傷寒預防接種三九、三一八人。

3. 白喉三、三三七人。

4. 白喉百日咳六、〇三七人。

5. 沙賓疫苗五、五七六人。

6. 麻疹一四六人。

7. 卡介苗三、八九六人。

8. 腦炎一六、六一一人。

9. 牛痘（定期種痘）。

(5) 流行病管制：

1. 六十一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本轄區急性腹瀉共三八

名，傷寒四名，本院立刻採取緊急措施。

2. 疫區消毒遏止流行與再發生病例之防範。

3. 加強預防注射，國校學童全部追加霍亂第二次預防

注射。

4. 投藥：二八六份。

5. 消毒：四四次。

6. 檢體：六八人。

乙、環境衛生：

(一) 災區消毒：

本年八月八日貝蒂颱風過境，本轄受水災地區計士林區

：中洲里、富安里、福安里、洲美里、後港里、北投區

：八仙里、福興里、一德里、葫蘆里、倫等里、永平里

十一里區，為防止疫情發生，於八月十九日開始作緊急

消毒，並函請臺北市清潔處支援，於八月廿五、廿六兩

日普輔消毒一次。

(二) 疫情消毒：

發現急性腹瀉病患，隨即辦理家戶消毒及環境地區消毒

。

(三) 實施滅鼠：

本院為定期防治鼠害，召開會議，於四月實施，購買滅

鼠靈八、二〇〇包（每包一〇〇公分）配發兩區公所各

鄰里使用，並印發防治投藥注意事項分發各家戶張貼，

查清潔隊搜運鼠屍計一、九五一尾。

(四) 捕殺野犬：

本院七月份配合警察所捕殺野犬，施放毒餌於天母地區

計毒殺卅七頭。

(五) 空氣污染：

目前尚有十一家，本院積極加強輔導改善，限期十月底完成，至期仍未改善者即予停工，以保障居民健康。

(1) 福德、永豐、瑞榮、陳永四家限期十月底前改善，逾期不能改善即令停業。

(2) 已申請改善使用電力案者計復興、建成、合成、新永裕四家。

(3) 申請遷移地址者，日興耐火工廠一家。

(4) 改善後管理不善，時有濃烟冒出者，士林紙廠、東志化工廠，此二家現經常督導。

#### (四) 環境衛生：

本局為澈底整頓轄區環境衛生擬訂計劃草案，本院遵照計劃配合各有關單位實施。

(1) 特種營業：戲院、餐旅館及公共場所之衛生，本院及所屬衛生所經常檢查督導。

(2) 食品檢查，除不定期抽查外，本院每月十、廿五日定期抽查食品，檢驗不合格者依規取締指導改善。

(3) 中秋月餅專案抽查，本院秋節前十天即開始抽查各製餅商店總計抽查各類月餅一五八件，僅四件不合格，除嚴禁製作並取締廢棄六一四隻外發佈新聞公佈其工廠商店名，以免民衆誤購，確保健康。

(4) 飲食冰菓販及菜市場檢查管理：本局七月訂有加強飲食攤販管理工作計劃頒發實施。

1. 調查轄區所有飲食冰菓，菜販固定攤位，登記建卡，指導裝設防蠅設備，合乎規定者發給檢查事項記

錄卡，由本院及兩區衛生所經常抽查記錄，隨時指導改善，不遵照改善者嚴予取締。

2. 不合衛生規定之流動攤販隨時取締，路邊不准設攤。

3. 菜市場內外之環境除經常檢查外本院配合管理局財政科每月定期檢查一次，不合規定者限期改善。

(七) 舉辦衛生營業講習：本院為增進從業人員之衛生常識，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外，並舉辦如下之講習：

(1) 理電髮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本院於六月廿六日假士林區公所舉行計到講人員六六家（七〇%）其無故未到講者均予警告。

(2) 糕餅製作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本院為預防疫情發生，對中秋月餅製作過程及場所之環境衛生提高注意，特於九月九日假士林區公所舉行製作月餅商號之業主及從業人員講習，計到三五家（八〇%），講習內容除衛生注意事項外，並印發「食品衛生暫行辦法及管理規則」給到講人員參閱，使業主及從業人員警覺提高注意，故本年所抽查不合格之月餅僅四件，此成果實屬講習所收之成效。

(3) 飲食、冰菓業之衛生講習：按調查登記所有之攤販，由兩區衛生所分別舉行，於九月底前分批召集實施，完成講習。

#### (八) 健康檢查：

(1) 衛生營業從業員工健康檢查，本院於九月十一日至十

六日由兩區衛生所開始檢查完成，共計檢查一、一三三人。

(2)糕餅業製作員工採取肛門體檢計一八四人，到檢率八〇%。

### 丙、醫政：

#### (一)醫院診所管理：

1. 醫事人員申請開業發照計西醫二人、中醫一人、牙醫一人。
2. 醫事人員申請註銷計西醫四人。
3. 對密醫之取締計西醫五人、中醫一人、牙醫六人。
4. 對轄區醫院診所之普查暨作業輔導計西醫五七家、牙醫廿一家、鑲牙生二家、中醫十四家、助產士十家，共一〇四家。
5. 辦理醫院診所、醫事人員及醫療設施建卡調查一〇九家。

#### (二)貧民施醫：

1. 對偏僻地區實施免費巡迴醫療，計巡迴五一里次，施醫一一、六二八次，發給義診券六四張。
  2. 士林區福安里平民診所每週除例假日外一、六應診計施醫九六四人。
  3. 北投區關渡里平民診所每週除例假日外一、六應診計一、九〇九人次。
- (三)災害醫護：
1. 對貝蒂颱風災害地區巡迴醫療施醫六里，就醫二六四

人。

2. 貝蒂颱風晚間救護一人，運動會救護十二人，路倒病人救醫一人。

3. 兵役體檢二、〇一五人。

### 丁、藥政：

(一)換發藥商許可執照暨藥劑師、生執照廿三家，核發變更藥商許可執照十三家，乙種成藥零售藥商登記九家，共計四十三家。

(二)依照藥管法取締無照藥商處罰四家，另輔導無照藥商在藥管法公佈前無照藥商改為乙種成藥零售藥商九家，目前本轄已無非法藥商。

(三)加強合法藥商之管理，未經醫師處方而販賣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共有六家，分別給予糾正。

(四)取締偽劣禁藥六件，偽藥十八件，劣藥九種分別依照藥管法辦理。

(五)抽驗轄區內之藥廠每月舉行一次加強藥廠品質管制以保護國民之健康。

(六)加強審核各藥商廣告共計十件。

### 戊、婦幼衛生：

(一)孕前衛生：生育指導件數八、八六五件。

(二)產前檢查：

1. 門診次數五一次。
2. 新案數六二次。
3. 舊案數六五次。

4. 新舊案總數一三九次。

(三) 產前採血件數：四一件。

(四) 產後檢查：

1. 門診次數：一六次。

2. 人數：卅八次。

(五) 兒童健康檢查：門診次數三八次，新舊案總數三七六次。

1. 一歲以上：新舊案數二二八次，新案數一六一次，舊案數六七次。

2. 一歲以下：新舊案總數二四八次，新案數一〇〇次，舊案數四八次。

(六) 衛生教育：母親會三八次，兒童會四次。

(七) 家庭訪視：

1. 孕前衛生：新舊案二、三〇七件，消轉案六十件，次數二、三〇七件。

2. 產前及產後：新舊案二六七件，消轉案四六件，次數二六七次。

3. 新生兒：新舊案八二件，消轉案一四件，次數八二次。

5. 嬰兒：新舊案一八三件，消轉案四二件，次數一八三次。

5. 學齡前兒童：新舊案一六四件，消轉案五五件，次數一六四次。

6. 結核病：新舊案一八七件，消轉案一二件，次數一八

四次。

7. 性病：新舊案一六六件，消轉案二四件，次數一六六次。

8. 新舊案總數：二、五一六件。

9. 訪視總次數：二、五一七件。

10 新舊案家數：一五二件。

11 消轉案家數：二一六件。

12 現在管理家數：一二七三件。

己、家庭計劃：

(一) 廿九歲以下裝置樂普數：六六四件。

(二) 卅歲以上裝置樂普數：三九七件。

(三) 口服避孕藥：六、三五〇月份。

(四) 避孕用保險套：二、一四七打。

庚、衛生檢驗：

1. 食品檢驗三九二件。

2. 水質檢驗一件。

3. 妓女塗片檢驗九、五九三次。

4. 瘧原蟲檢驗七五一人。

5. 一般性檢驗八一件。

辛、醫療作業：

(一) 門診醫療：

1. 工作項目及重點：內外兒科、耳鼻咽喉科、皮膚科、眼科、牙科及婦產科等之門診診斷理療檢驗。

2. 辦理情形及成果：內科一、〇四二人次，外科一二五人次，兒科二六四人次，耳鼻喉喉科六六人次，皮膚科一三〇人次，眼科七五人次，牙科二〇一人次，婦產科三二人次。

(二) 住院醫療：

計收容內科患者七人，經治愈出院者七人，現尚有留醫患者三人（含有四月份以前收容者），外科收容二人均經治愈出院。

(三) 理療與檢驗：

1. 工作項目及要點：X光攝影及理療與檢驗協助門診與住院患者之診斷。

2. 辦理情形及成果統計：

(1) X光攝影：胸肺腔部一三〇人，四肢二人，關節五人，腹部二人。

(2) 臨床檢驗：血液檢查三七五人，大便檢查七人，小便檢查五二人。

(四) 貧民施醫：

1. 工作項目及要點：

配合衛生院派遣醫師及護士，每月分七次在局轄區內作巡迴醫療免費為貧民施診，並配合社會科收容貧民住院治療。

2. 辦理情形及成果統計：

巡迴醫療診斷人數由衛生院統計列報。貧民住院治療者四人，均經治愈先後出院。